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12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68,692,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凯	刘少渊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传真	029-81778533	029-81778533	
电话	029-81778556	029-81778561	
电子信箱	yankai812@sina.com	lsy_securit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概况

公司现有业务类别涵盖教育事业、烟草配套产业、医养产业等三大类。教育事业主要业务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教育教学业务、教育投资业务；烟草配套产业主要产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医养产业设立了医院及医养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具体运营业务。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目前，教育事业及烟草配套产业是公司的两大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两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1. 教育事业

公司教育事业运营主体为民办高等院校—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其教育教学质量及品牌影响力在教育大省陕西省处于同类院校前列，综合实力稳居全国民办高校第一梯队。

2. 烟草配套产业

公司烟草配套产业起步较早，发起股东主要为烟草股东，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产业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地位。鉴于烟草配套行业特性，公司烟草配套产业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受国家烟草政策、烟草产业整体规模及相关产品订单获取、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

3. 医养产业

公司医养产业目前尚处于培育期，报告期内并未产生实际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5,142,644,863.27	4,498,970,813.55	14.31%	4,063,136,4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539,254.70	1,789,540,622.53	1.01%	1,748,766,813.0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440,039,608.99	1,238,612,924.86	16.26%	1,290,359,6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5,624.45	39,760,530.97	5.67%	60,035,86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40,168.95	39,115,115.23	-6.33%	49,008,0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43,531.49	252,657,210.96	19.39%	222,933,52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517	5.80%	0.0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517	5.80%	0.0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25%	0.07%	3.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943,173.34	365,903,995.97	362,919,926.79	381,272,5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61,576.43	37,001,515.28	-4,256,395.41	-16,891,07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03,456.96	35,865,807.48	-7,063,417.66	-14,365,67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32,741.31	15,871,447.02	197,531,130.20	177,573,695.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1%	106,910,140	0	质押	70,000,000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6,179,415	0	不适用		0
陈启来	境内自然人	3.83%	29,405,782	0	不适用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7,315,600	0	质押	15,000,00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15,908,800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4,774,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3,948,500	0	不适用		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545,802	0	不适用		0
刘章	境内自然人	0.33%	2,500,000	0	不适用		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0.27%	2,099,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8,00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910,14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6,910,140 股。 2. 刘章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00,000 股。 3. 何小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1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43,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99,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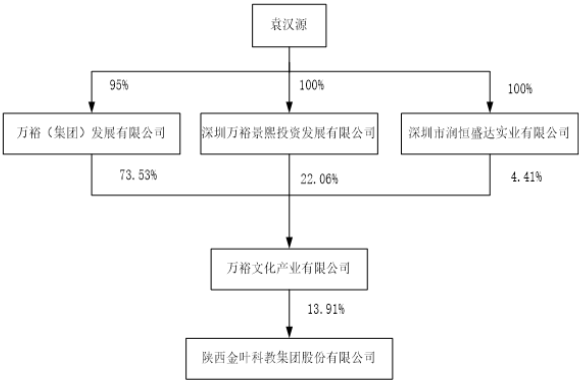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出资收购华能新材料持有的华冠新材料 100% 股权。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公司以原归属华能新材料旗下“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简称“产业园项目”）项下建筑面积 31774.49 m²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华能新材料将产业园项目整体土地面积 59157.95 m²（约 88.73 亩）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 31774.49 m² 建设工程及产业园整体配套工程整体过户至华能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华冠新材料名下作为收购股权事项的先决条件，即瑞丰科技拟通过收购华冠新材料 100% 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产业园项目以用于建设云南金明源新厂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700 万元。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号、2022-36 号、2022-43 号）。

报告期内，华冠新材料 100% 股权已完成过户至瑞丰科技名下，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至此，华冠新材料变更成为瑞丰科技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号）。